

古

代

社

會

莫爾甘著
楊東蓴譯
張栗原

崑崙書店出版

原著者序文

人類從遠古即棲息於地球之上，這是既已確定了的事實。可是，這一事實的証據，却係過去三十年間的輓近所發見的東西，并且現代人才開始承認這一重大的事實：這一點，看來似乎是奇異的現象。

在冰河時代，人類既已棲息於歐羅巴，否，在冰河時代之開始以前，便已存有人類；這一點，在今日已是分明的事實；可是，再遠溯到地質學時期，便已發生人類，這也是大半推定了的。人類在與他同時存在的各種動物死滅以後，還存續着，并且人類的各分枝中，不拘在他的進程上，抑或在他的進步上，都經過了顯著的發達過程。

因爲人類所經過的行程之期間，幾乎與地質學上的各時代相關聯，所以不能用時間上有制限的尺度，以估計人類所經過的期間。從北半球冰河時代之末期，以至現在，其間或許經過十萬年或二十萬年，這一說法，決不是誇張。在各時代——事實上，經過若干期間，是不知道的，——的估計上，雖然伴着疑問；然而人類之存在，却要上溯到不得估計的過去的時代；并且人類自身之狀況，都沒於荒遠的太古裏，這些都是事實。

以上所述這一知識，本質地改變了從來流行的關於野蠻人與未開化人，未開化人與文明

人之關係的一見解。到現在，我們以確實的証據，主張道：恰如文明時代以前之存有未開化時代是分明的事實一樣，在人類一切種族中，於未開化時代以前，也都存有野蠻時代。因此，人類的歷史，不拘在其源泉上，抑或在其經驗上，抑或在其進步上，都是一致的。

人類怎樣的從過去的時代而推到這些時代呢？野蠻人怎樣的以緩慢的不顯著的步調而達到未開化時代之最高期呢？進而，未開化人怎樣的經過同樣的漸昇的進步，結局又達到文明之域呢？從而，爲什麼其他的部族及民族，在進步之競爭中，而變成敗者呢？卽爲什麼有些達到了文明之域，而其他還存留在未開化狀態及野蠻狀態之中呢？我們希望知道以上所述諸問題的原因，——倘若可能，——實在是自然的而且是正當的。結局，對於以上這些問題與以解答，這並不是過大的期待。

發明及發見，沿着人類進步之途程上，樹立了系列的關係，並且記錄了人類進步之連續的各階段。從而，社會上及政治上的諸制度，便是和人類之恆常的欲望相關聯的東西，並且這些制度，都是由少許的極原始的思想胚種而發展的。這些東西，都顯示着人類進步之類似的記錄。這些制度、發明、以及發見，都體現了並且保存了以上所述的經驗之現在還存留着印例証之主要事實。若是對於這些制度等與以綜合及比較，便有呈示以下所述諸事實的傾

向：即呈示人類起源之一致，在進步之同一階段中的人類欲望之類似，以及在類似的社會狀態中的心理作用之一致等。

從野蠻時代之末期，以至未開化時代之全部，其間，人類一般地都組織爲氏族、胞族、及部族。這些制度，流行于各大陸古代社會之全部，而是組織古代社會、結合古代社會的要具。這些制度之構成，這些制度當作有機的系列之成分而具有的。關係，以及由氏族、胞族、部族之各成員而保有的權利、特權、義務等，都是解釋人類心理中政治觀念之生成的東西。人類之主要的諸制度，出生于野蠻時代，發達于未開化時代，而成熟于文明時代。

同樣，家族也經過連續的諸狀態，而生出今日依然存留的血緣及類緣的大組織。這些制度，在每一制度各自形成的時代中，都記了存在於這些時代的家族內部的關係，這些制度，都含有在家族從血緣的形態經過中間形態結局進到一夫一妻制的期間中的人類經驗之有益的記錄。

關於財產的觀念，也經過與以上一點相類似的生長及發達。

對於爲蓄積的生活資料的、財產所有之熱望，在野蠻時代，都是由無出發，到今日却支配了文明種族的心理。

以上所述的四種事實，是沿着從野蠻以至文明的人類進步之行程，以平行綫的方式，而進展的；從而，這四種事實，便構成了本書所論究的主要題目。

在我們以亞美利加人的資格而言，却具有一個研究部門，我們對於這一部門，是富於特殊的興趣與特殊的責任的。亞美利加大陸豐於物質的富裕，這是誰也知道的，同時爲野蠻時代之例證的人類學上言語學上考古學上的資料，亞美利加也較諸其他大陸爲豐富。因爲元來人類起源是同一的，所以人類的進程，在本質上，也是同一的；雖然在各大陸上採取相異的進路，可是依舊維持了統一，並且一切部族及民族都保持了極其類似之處，從而到達今日的進步境界。似此，則亞美利加·印第安諸部族之歷史及經驗，便或多或少地代表了處於與此相應的狀態的我們的遠祖之歷史及經驗。亞美利加·印第安的制度、技術、發明、以及實際上的經驗，形成人類記錄之一部，這些制度，實具有超越印第安種族之界限的特殊的高價。

在亞美利加·印第安部族發見之初，代表了三個明確的人種上的時期，牠所代表的，較諸當時地球上的任何處所代表的，更爲完全。由他們所供給的人種學言語學及考古學上的資料，其豐富無與倫比；但是，因爲這些科學，直到今世紀差不多還沒有成立，並且因爲這些科學甚至在現時還不過遂行一個極微弱的進步，所以研究的材料，較諸研究者要重要些。進

而，地下所埋藏的化石上的遺物，縱令爲將來的研究者而保存着，可是印第安的技術言語以及諸制度，却無由保存。這些東西，還是一天一天地卽於煙滅，並且在三世紀來，卽已卽於煙滅。印第安諸部族之人種的生命，在亞美利加文明之影響之下，已卽於衰頹，其技術與言語，亦頻於消滅，其制度亦從而解體。

在今日極易於蒐集的諸事實，數年以後，便無由發見了。要之：這樣的情勢，已強烈地呈示在亞美利加人之前，使亞美利加人必得深入於這種偉大的研究領域，並且蒐集這種豐富的收獲。

一八七七年三月于紐約州羅徹斯特

譯者序言

留伊斯·亨利·莫爾甘 (Lewis Henry Morgan) 是美國的著名考古學者，生于一八一八年，初爲羅徹斯特 (Rochester) 地方的法律家，後爲國會議員，及元老院議員，卒于一八八一年。

莫爾甘的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的副題，叫做「從野蠻狀態、經過未開化狀態、以至于文明之域的・人類進步之趨向之研究」，所以這是一部社會演進史。昂格斯在其在所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註一)一書中說道：

「使我們所記錄的歷史之前史的・基礎之要點，得到發見與復興，並且在北亞美利加・印第安人之血族團體中，發見了解決希臘、羅馬、及德意志、太古史的・到今日所不可解的・謎之關鍵，這些都是莫爾甘的偉大功績。但是，他的著作，並不是一朝一夕所成就的，四十年間，他爲得他的研究材料而苦鬥，畢竟他完全掌握了這種材料。然而，因此之故，他的這一本書，便是我們這一時代之稀有的劃時代的著作」。（昂格斯

書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昂格斯又說道：

『莫爾甘是以專門知識，將一定的順序、企圖加入于人類的前史之中的第一個人。（昂格斯書、第一章前史的文化階段）。』

（註一）Friedrich Engels,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其副題爲 Im Anschluss an Lewis H. Morgans Forschungen, 所以可以說昂格斯的研究，是繼續莫爾甘的研究而去研究的。

其次，溫忒曼（Ernest Untermann）在其所著“The Marxian Economics”一書中，也說道：

『藉其名著古代社會，對於人類學上的研究、而與以革命的。莫爾甘，根據人類技術上之進步，區分人類社會之發達，爲三大階段：即野蠻時代，未開化時代，及文明時代。他更根據人類所採用的新工具或技術上的新發明，細分野蠻時代及未開化時代，各爲初期、中期、晚期、之三階段』（溫忒曼書、第四章經濟的分業與生物學的分業）。

最後。意大利有名的學者拉布里阿拉 (Antonio Labriola) 在其所著史的唯物論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中也說道：

『倘若我們考察到階級的原型之，即易洛魁的原型之女系的氏族，——這一點，是要感謝莫爾甘的著作的，牠向先史的科學革命，同時給與我們以對於所謂純粹的歷史之本源的關鍵，——那末，我們便獲得了藉這種氏族關係之複雜性而業已進步了的。社會之形態了』。(見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從以上諸氏所述看來，便可以知道莫爾甘的古代社會，確實是社會科學中的不朽之作。所以我們介紹這一部書與讀者見面，或許能在消沈的學術界中，激起一種活躍的空氣。

＊

＊

＊

＊

＊

以下關於我們選譯這部書的各要點，也附帶說幾句。

全書共計二十六章，我們兩人各任一半。譯筆以直譯為主，間有爲行文便利計，也有用意譯的地方。至於譯文，則因爲均經過彼此的修改，所以關於文氣以及術語等，都能一致。書中固有名詞的音譯，都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外國人名地名表的標準漢譯爲根據，其餘有少數不見於外國人名地名表的，都是我們試譯的。並且在下卷之末，還附有一個附錄。

原書于每章題目之下，另附有全章小題，我們都將這些小題插入在本文的裏面，但其中亦略有更改之處，要之，都與原書無有出入。

關於書中的稱呼，也有附帶說明之必要。在第二編第二章（二）及（六）第六章（十一）（十二）等處，關於 *uncle* 與 *nephew* 二詞，有時譯前者為叔父，有時有譯為舅父；有時譯後者為姪兒，有時又譯為甥兒。要之：都是以上下文為轉移，其間並無一定之準繩。

莫爾甘行文，每喜以包含數部族之總名，去代替被包含的各部族的名稱。例如第二編第六章（二）綽克托部族，分為二個胞族，莫爾甘却改用克里克部族包含二個胞族，這就是因為克里克部族是總名的緣故。其他類推。

關於標點符號，都與一般所通用者相同，惟形容子句，本書每在其子句之下，用一點以表之。

本書所用的原本，係芝加哥 *Charles H. Reir and Company* 及紐約 *Henry Holt and Company* 兩種版子，至于高島氏的日譯本，也參用甚多。

最後，我們自問對於原書甚為忠實，但是我們的力量有限，而原書內容又異常複雜，所以如有錯誤之處，還望大家指正，——免得沾辱了這一部不朽之作。

古代社會

(上卷目次)

原著者序文

譯者序言

第一篇 藉發明及發見而來的。理智之發達

第一章 種族上的諸時代

(一) 由階梯的下層發達而來的。人類進步

(二) 發明，發見，及制度

(三) 政治上的兩企圖

——一個是氏族的及社會的，形成爲社會，他一個是政治的，形成爲國家；

——前者以個人及氏族制度爲基礎，後者以領土及財產爲基礎，——第一個是

古代社會政治之企圖，第二個是現代的及文明的企圖。——

（四）人類的經驗，是劃一的。	八
（五）種族上的諸時代	九
（六）野蠻時代，未開化時代，文明時代。	一一
1. 野蠻時代之低位期	
2. 野蠻時代之中位期	
3. 野蠻時代之高位期	
4. 未開化時代之低位期	
5. 未開化時代之中位期	
6. 未開化時代之高位期	
7. 文明時代	
（七）製陶術之所以用爲表示時代的標準	一六
（八）劃分時代之第二理由	二三
（九）表示發達之階段的例證	二五

第二章 生存上之技術……………二七

(一)人類之征服地球……………二七

(二)人類食物之五種類……………二八

1. 在受有局限的原生地地上的。以果實及草根爲食物的。自然生活

2. 魚食生活

3. 藉栽培而以澱粉性的東西爲食物的。生活

4. 以獸肉及獸乳爲日常食品的。生活

5. 藉田野農業而發生的無限的食物的。生活

(三)家族之形態……………三九

1. 血族家族

2. Puluan 家族

3. 對偶家族

4. 父系家長的家族

古代社會 (上卷目次)

5. 一夫一妻家族

第三章 人類之進步率……………四三

- (一)對於人類進步之諸路徑上的回顧……………四三
- (二)近世文明之主要貢獻……………四四
- (三)古代文明之主要貢獻……………四五
- (四)晚期未開化時代之主要貢獻……………四八
- (五)中期未開化時代之主要貢獻……………四九
- (六)初期未開化時代之主要貢獻……………五〇
- (七)野蠻時代之主要貢獻……………五三
- (八)原始人類之微少的貢獻……………五七
- (九)幾何級數的人類進步……………五七
- (十)種族上的諸時代之相對的期間……………五八
- (十一)雅利安塞姆兩種族之出現……………五九

第二篇 政府觀念之發達……………六九

第一章 以性爲基礎的社會組織……………六九

- (一) 澳大利亞的諸階級……………六九
- (二) 以性爲基礎的組織……………六九
- (三) 性的基礎之古代的性質……………七一
- (四) 澳大利亞之諸氏族……………七一
- (五) 八個階級……………七四
- (六) 關於婚姻的規則……………七八
- (七) 女性本位的家系……………八〇
- (八) 巨大的婚姻制度……………八一
- (九) 各氏族內的男女二階級……………八三
- (十) 階級上的革新……………八六
- (十一) 氏族是基本的制度……………九〇

第二章 易洛魁氏族……………九二

- (一) 氏族之組織……………九二
- (二) 氏族制度之普遍的存在……………九二
- (三) 氏族之定義……………九三
- (四) 女性本位之古代家系……………九六
- (五) 氏族成員之權利，特權，及義務……………一〇七
- (六) 選舉世襲酋長及普通酋長之權利……………一〇八
- (七) 罷免世襲酋長及普通酋長之權利……………一一二
- (八) 遵守在同一氏族內禁止婚姻之義務……………一一三
- (九) 死亡者遺產相續之相互的權利……………一一四
- (十) 援助，防衛，及傷害救治之相互的義務……………一一六
- (十一) 對於同族人員命名的權利……………一二〇
- (十二) 收納屬於其他氏族之成員，作為自己所屬氏族之養子的權利……………一二三